

惠来县财政局文件

惠财〔2025〕12号

签发人：林锦虹

惠来县财政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县委、县政府、市财政局：

2024 年度，惠来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部署要求，围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目标，严格履行政府赋予的行政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财政建设，财政运行更加透明规范，为财政改革发展大局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一）深化理论武装，提高思想认识

县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做到把方向、明任务、抓落实。

（二）领导率先垂范，抓好学习宣传

县财政局坚持示范先学与专题学习相结合，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各党支部领学辅导，迅速在全局掀起学习讲话精神的热潮，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局领导班子讲党课等方式，以讲带学、以讲促学，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用心悟，常态化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推动落实、解决问题的思路举措。

（三）坚持学悟渗透，推动以学促行

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把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财政建设，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结合起来，与当前财政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引导财政干部把岗位职责摆进去，学以致用，以学促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一）学习宣传的推动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培训，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摘编》，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紧密围绕省委“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务会等会议议题，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表率作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财政法治实践。同时通过举办专题学习活动和利用“财学”平台法治宣传教育专栏等方式组织局干部职工开展法治学习，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宣传解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党内法规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法典、新施行的信访

工作条例、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行政处罚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重点，注重阵地宣传，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普法工具，切实抓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推动落实的具体举措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财政局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财政改革与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二是强化规划统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期更新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工作计划，将普法融入各项财政日常工作当中，为我县财政改革发展营造法治化环境；三是推动“法治+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实现财政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推进“数字财政”信息化改革，提升财政信息化支撑能力。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财政局认真贯彻《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形成了由局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局党组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局人秘股、法规税政和会计股综合协调，各股室共同参与的法治政府工作格局，并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结合财政改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为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明确法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职责分工，形成了法治建设自上而下、整体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法治宣传，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推进《2023年惠来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全面履行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将普法融入各项财政日常工作当中，为我县财政改革发展营造法治化环境。

二是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我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特别是财政税法法规政策，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着重提高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的能力，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带动全局干部职工接受财政法制教育。同时，利用重大节日和大型财政业务培训时间节点，重点宣传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会计法等财税法律制度，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储备，将法制思维融入深层意识、融入内部管理、融入业务工作。

三是落实普法计划。将普法责任压实到各职能股室，建立完善学法制度，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依托学习强国、省学法平台、省干部培训平台、财学 app 等线上学习载体，按照年度学法工作计划，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知识。今年 5 月分别举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培训班和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专题培训班，6 月举办惠来县 2024 年政府采购培训班，8 月举办 2024 年上半年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运营管理培训班，有效提升了相关单位财务人员对财政业务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

（三）加强财政监督，财政监管规范有序

一是持续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以“数字财政系统”为依托，加强大数据分析，通过监控模块及时发现不合规支出，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督。2024 年共核实预警信息 51 条。二是做好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工作。今年我县需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决算共 104 个，审核 104 个已如期公开，公开一致。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今年抽取 9 家单位，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

责，通过实施会计监督，促进被检查单位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贯彻执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四是印发了《惠来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惠财〔2024〕38号）文件，进一步提升我县公务用车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机关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县财政局深入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落实“三个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去除权力意识、本位意识，增强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廉洁意识，坚守工作底线、风险底线，切实转变作风，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服务效能和质量，全力打造服务型机关。

一是县财政内部审批现通过数字财政和OA系统相结合的模式，基本实现数字化、无纸化审批办理。其中“数字财政”由预算域、执行域、核算域结合办理审核资金流程，打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全力提升我县财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和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数字财政系统让财政资金实现了“无纸化”的高效、快速、安全的“云支付”。预算单位从“跑财政、跑银行”到在单位“点鼠标”，大大缩短了支付周期，实现预算单位资金快速支付的新格局。

二是优化工程项目资金审批拨付程序。惠来县财政局出台《惠来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管理制度》《惠来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加强财政评审管理，优化评审流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

县级安排的招标类、简化程序类等工程项目资金及时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保证工程顺利建设，促进涉及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资金支付进度。同时加强与业主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加快推进全县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结）算审核进度，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农村财务管理，提升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建设

2024年下半年，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执行、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票据管理、支付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审批手续、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财务公开、收益分配、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等财务管理不规范关键问题，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资金，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农村集体资金突出问题。在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新旧制度衔接过程中，进一步健全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产权管理、预决算管理、开支审批权限、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民主理财与财务公开等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机制。

（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重点严抓“化整为零”重复采购、高价采购、奢侈采购，预算单位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对于资金来源或超标准、超配置的资产一律不予备案。对于公开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根据印发的《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尽量缩短采购周期，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支付预付款。2024 年我局开展采购人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存在 7 个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逾期签订及未及时支付款项，已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完成整改，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解决营商缓解（领域）突出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五、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 年，县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创新方法、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开展社会普法宣传的力度和深度对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仍存在差距；三是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

六、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县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部署，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财政建设，依法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确保财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

（一）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以贯彻普法规划和上级法治宣传教育有关任务部署为重点，注重普法实效，创新普法形式通过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多形式加强财政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纵深度，营造良好社会法治氛围。

（二）加强理财队伍法治建设。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抓巩固、抓拓展、抓提升，加强党章党规、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组织做好本单位学法用法培训考试，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办事能力。

（三）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制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深入推进法治教育，将财政各项业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四）全面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化管理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推动法治财政建设上新的台阶。



抄送：县司法局

惠来县财政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
